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735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杨荣英身份证号码：420[REDACTED]628（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杨荣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荣英于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和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685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5年11月-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240元。

2006年7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360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9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0元，合计960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7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9元，合计1068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9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0元，合计1200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60元，按不

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3元，合计1236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9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5元，合计1500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2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1元，合计181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3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2元，合计194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2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1元，合计2412元。

2015年7月-2015年7月的工资基数为452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6元，合计226元。

2015年12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9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5元，合计1505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65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3元，合计2796元。

2017年7月-2017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426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3元，合计426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杨荣英于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和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685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9日



